

舞钢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舞应急〔2024〕77号

舞钢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2024-2025年度冬春期间受灾群众临时生活 困难救助需求评估报告

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：

今年以来，我市共发生两次灾情，个别乡（镇）遭受了雪灾、洪涝等自然灾害，灾害导致农作物不同程度受灾，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，使部分受灾群众今冬明春期间基本生活面临一定困难，现将我市冬春救助需求评估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受灾基本情况

（一）雪灾。2024年02月21日-2月22日，我市持续高强度降雪，垭口街道、寺坡街道、朱兰街道、院岭街道、矿建街道、铁山街道、红山街道、尚店镇、八台镇、尹集镇、枣林镇、庙街乡、

武功乡、杨庄乡等乡镇和街道降雪量达 18 毫米或以上，并伴有大风天气，8.0~10.7 米/秒（5 级）的站点有 6 个，极大风速 10 米/秒（5 级），出现在枣林苗洼（21 日 11 时 50 分），舞钢国家观测站极大风速为 9.9 米/秒，因持续高强度降雪及大风天气导致大棚受损 955 座，农作物及水果蔬菜受灾面积 260.1 亩，直接经济损失 1350.8 万元，受灾人口 3098 人。

（二）洪涝灾害。7 月 1 日至 17 日，我市平均累计降水量达到 449.1 毫米，共出现 4 次暴雨天气过程：7 月 3 日-4 日、5 日-6 日、8 日-9 日、14 日-17 日，50 毫米以上暴雨日数达到 6 日，累计最大降水量庙街灵珑白茶 543 毫米。全市玉米受灾面积 1492.54 公顷，直接经济损失 492.536 万元，受灾人口 14278 人。

（三）受灾范围。根据灾情统计系统数据，自然灾害共造成我市有尚店镇、尹集镇、八台镇、杨庄乡、武功乡、枣林镇、庙街乡 7 个乡镇和红山街道、铁山街道 2 个街道受灾，受灾乡镇街道占我市行政区划 90%。

（四）受灾人口。17376 人受灾。

（五）农业损失。农作物受灾面积 1509.78 公顷，成灾面积 17.24 公顷，绝收面积 1.34 公顷。

（六）直接经济损失。灾害造成我市直接经济损失 1843.336 万元，其中农林牧渔业直接经济损失 1799.336 万元。

二、冬春救助需求分析

由于受灾地区贫困户、五保低保户、留守老人儿童等困难群众比较多，许多群众家庭经济基础薄弱，农作物又是主要家庭收入来源，因灾害导致收入锐减，生活遭受困难，致使受灾困难群众面临的生活问题更为突出，需政府帮助解决。

（一）需救助人口。我市按照《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-2025年度舞钢市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，组织召开冬春救助工作部署会，重点关注受灾的农作物绝收户和受灾的优抚对象、低保对象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低保边缘家庭、支出型困难家庭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、散居孤儿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需求。根据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》，受灾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严格按照民主评议、登记造册、张榜公布、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，通过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。经过认真、规范、详细摸排，2024—2025年度我市共需救助受灾困难群众2609人。

（二）受灾群众收入减少。因严重的自然灾害，造成经济作物损失严重，受灾群众收入大幅减少，不仅降低了生产自救和互助互济能力，还将直接影响到今后农业生产投入，势必加大政府救助力度，特别是贫困户和五保户等困难群众急需政府妥善救助。

三、冬春救助评估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领导高度重视，及时安排部署。我市各级党委、政府对冬春救助工作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《河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

工作规程》，组织应急管理等部门全面开展 2024-2025 年度冬春期间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需求评估工作。多次召开会议，听取有关部门专题汇报，分析研判总体形势，对冬春救助工作早谋划、早安排、早部署。

（二）实地核查评估。我市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力量，派出工作组，深入乡（镇）进村入户，对需政府救助对象面临的实际困难和救助需求进行实地调查。对受灾人口、农作物受灾面积、直接经济损失、家庭经济状况等情况进行逐项核实，并严格按照需政府救助对象核定程序，准确核定救助对象，做到不漏一户、不少一人。

（三）会商评估。根据各乡（镇）、街道逐级上报的灾情损失和受灾困难群众需救助情况，召集农业、气象、财政等有关部门，对各地灾情进行全面分析研判，就受灾困难群众需救助情况进行会商，对冬春期间受灾群众需政府救助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估。

（四）制定救助方案。在准确核定需政府救助对象的基础上，根据受灾困难群众存在的生活困难，按照需救助的不同类型、救助需求、救助数量、救助时段进行分类排队，登记造册，建立需救助台账，并按照分类施救动态管理原则，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《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-2025 年度舞钢市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，扎实开展冬春救助工作。

四、评估结论

通过对致灾因素、灾情数据、需冬春救助等因素的分析评估，

今冬春需救助人口 2609 人，我市计划安排财政资金 5 万元，并申请上级帮助解决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补助资金 33.917 万元。

针对冬春救助面临的形势，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、河南省财政厅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4-2025 年度全省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应急办〔2024〕101 号）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、平顶山市财政局《关于做好 2023-2024 年度全市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平应急〔2024〕158 号）文件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救灾工作各项方针政策，扎实做好冬春救助工作，确保灾区社会稳定，确保受灾困难群众温暖过冬。

特此报告。

2024 年 10 月 22 日

